

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

111.01.12.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位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11.02.09 管理學院院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有意願進行社會觀察、期許社會行動之同學繼續留在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甄選名額由本學程訂定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由學程主任邀請教師三~五人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進行之，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
- (一) 申請文件：1.申請書、2.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3.自傳(含生涯規畫)、4.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習計畫書、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二)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1.資料審查 50%、2.面試 50%。
- 第五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錄取為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出申請。
-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學程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